

七、主要标的信息（中标后将公示）

投标人全称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

服务类

名称：扬州市市区自然灾害民生保险采购项目包一

服务范围：扬州市市区（详见项目招标文件）

服务要求：在保险期间内，凡具有扬州市区户籍的居民在扬州市区（包括江都区、邗江区、广陵区、开发区、生态科技新城、蜀冈—瘦西湖风景区）范围内的自住房。因下列原因造成损失，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：

1. 暴风、暴雨、暴雪、雷击、洪水、飏线、台风（热带风暴）、泥石流、龙卷风、自然灾害导致的地面突然下陷、冰雹(凌)、严重冰冻、地震（限主震震级在里氏 ≤ 5.5 级的地震）；
2. 家庭火灾、爆炸（不包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）；
3. 保险事故发生后，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、合理的费用，保险人按照每户赔偿限额为限另行支付。

服务时间：三年（2025年10月1日至2028年9月30日）

服务标准：详见项目招标文件

